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2 期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第 47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2 月 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平同志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及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研究了《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等 11 个议题。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内容

(一)学习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及临沧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从“四个三”“两句话”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并结合职能职责，对照省市要求找准定位、明确方向、定好任务。第一是“四个三”：一是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三新要求”。二是突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三个定位”。三是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三高目标”。四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的“三个导向”。第二是“两句话”：一是将高质量跨越式贯穿整个沧源的长远发展。二是全县经济发展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推动落实，做到开局就要争先，起步就要提速，落后就要追赶，奋进就要跨越。

（二）学习《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

会议要求：一是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牵头部门要根据省上目标要求、沧源发展现状、采取的措施三个方面提出贯彻落实22条措施的具体意见。

二、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结合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精神、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与沧源实际，明确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由起草组根据会议要求及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三、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送审稿）》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结合沧源实际及职能职责，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由县“十四五”规划办根据会议要求及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四、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决定：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五、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报<云南省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沧源国门医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足的报告>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增加沧源国门医院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和配套功能及投资。

会议要求：一是重新进行可研批复。二是依法依规建设环境一流、设备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现代化医院。

六、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请予审定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会议决定：一是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办法》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并

由县人民政府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执行时间修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是同意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征地养老待遇执行标准统一按照 450 元/月的标准清算计发。三是同意纳入保障范围的时间以实际征地时间为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权益。

七、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将住房租赁补贴结余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将住房租赁补贴结余资金 50.84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八、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请审定沧源佤族自治县蜜蜂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请示》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蜜蜂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会议要求：一是综合产值要以亿元为目标。二是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蜜蜂产业，实现“小蜜蜂大产业、小蜜蜂大生态、小蜜蜂大健康”的发展目标。

九、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给予安排部门 2021 年项目资金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安排部门 2021 年项目资金 192,526,438 元。即县教育体育局 18,538,976 元；县公安局 1,746,477 元；县民政局 1,335,570 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14,857 元；县自然资源局 22,037,502 元；县交通运输局 111,392,451 元；县农业农村局

2,768,352 元；县水务局 1,265,159 元；县商务局 6,030,830 元；县文化旅游局 2,546,224 元；县卫生健康局 2,380,475 元；县林业和草原局 8,685,891 元；单甲乡人民政府 3,500,000 元；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 1,883,674 元。

十、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即：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9 万元，用于县林业和草原局贫困林场发展项目资金 21 万元；勐省农场贫困农场发展项目资金 98 万元；县民族宗教局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 500 万元。

十一、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即：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70 万元，用于岩帅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8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3 万元；勐省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糯良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6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勐来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勐角民族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项目资金 419.3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班洪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班老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5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芒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勐董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单甲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 万元；县扶贫办项目管理费 29.7 万元。并将 5,070 万元计入县扶贫办 2021 年向上争取资金。

十二、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 8 万元的分配方案。并将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 8 万元分配市财政局。

出席：周平 赵家林 尹红青 李小华
方宾仁 简邦明 王国斌 杨灿征

列席：田胜龙 李世勋 贺富兰 高兴华
谭文红（第四议题）
赵云东（第四议题）
杨林（第一、二、三、四、七议题）
余鲜花（第一、二、三、四、八议题）
龚正富（第一、二、三、四、九议题）
肖国强（第一、二、三议题）
吴建远（第一、二、三、四、九议题）

王晓燕（第一、二、三、四、六、八议题）
严崇武（第一、二、三、六、八、九议题）
杨晓涛（第一、二、三、八议题）
杨国祥（第一、二、三、四、五、七、九议题）
杨春元（第一、二、三、九议题）
刘世珍（第一、二、三、四、六、八、九议题）
杨 晶（第一、二、三、九议题）
李云华（第一、二、三、四、八、九议题）
银韞喆（第一、二、三、四、九议题）
田 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议题）
白志华（第一、二、三议题）
张国栋（第一、二、三议题）
李开岚（第一、二、三、六、七议题）
杨晓蕾（第一、二、三议题）
李荣军（第一、二、三、八、九、十议题）
李 萍（第一、二、三、四议题）
王跃珍（第一、二、三议题）
张立亚（第一、二、三、八、十、十一、十二议题）
靳 涛（第一、二、三议题）
田永生（第一、二、三议题）
杜 红（第一、二、三议题）
李晓芬（第一、二、三、四议题）
黄 燕（第一、二、三议题）
杨绍兵（第八议题）
罕贵柱（第一、二、三议题）
李生华（第一、二、三议题）
卫福亮（第一、二、三议题）
周 勇（第一、二、三议题）

布丽中（第一、二、三、四议题）
郭君鳌（第一、二、三议题）
周 祥（第一、二、三议题）
彭卫星（第五议题）
李海华（第九议题）
陈升平（第九议题）
卫志芳（第六议题）
雷志佩（第五议题）
张德灿（第五议题）
唐文华（第五议题）
赵行商（第五议题）

分送：县政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领导。

县纪委监委、县人大财经与预算委员会、县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外事办、县扶贫办、县医疗保障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产业办、县供销联社、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县城市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临沧沧源供电局、人行沧源县支行、中国邮政沧源分公司、县旅投公司、县城投公司、县人民医院，单甲乡、勐角民族乡、勐董镇人民政府。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